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xxgk.bjchy.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杨常有，联系电话：010-65910237。

一、概述

2017年，呼家楼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朝阳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朝政办发〔2017〕10号），以政务公开工作为重要抓手，积极推动透明政府与服务型机关建设，并取得良好成效。

呼家楼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组长为街道办事处主任洪广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行政办。领导小组根据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政务外网管理办法》、《公文处理规定》与《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公开渠道主要以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街道办事处官网、《呼声》报等载体为主。

为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按时召开例会，并就重要问题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此外，街道负责政务公开的各级干部按时参加各类培训，同时街道将政务公开纳入了对相关干部考核、评估和问责范畴。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呼家楼街道办事处2017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15条，同比增长26%，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从信息类别分，机构职能类信息中，机构职责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3%。法规文件类信息中，规范性文件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3%，其他文件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3%。业务动态类信息中，政务动态30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5.2%；工作动态1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3.8%。

全年，呼家楼街道办事处坚持继续主动公开了《呼家楼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清单公开通告》，以及《呼家楼街道办事处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通告》、《关于2017年财政预算公开的通告》，并首次主动公开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即：《关于印发〈呼家楼街道办事处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朝呼政文〔2017〕14号）。

**（二）公开形式。**

为了更好发挥政务公开的功能，在继续做好《呼声》报公开、现场查阅服务的基础上，办事处根据《北京市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三级清单（街道、乡镇）》，全面改版了办事处官网的政务公开专栏，专栏内容主要包括单位简介、领导介绍、部门职能、机构设置、社会救助、执法公开、财务公开与其他信息。同时，办事处还按照政务公开标准，重新编辑了公共服务栏目，并在导航栏的“政务公开”中给予链接。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呼家楼街道办事处2017年度共收到居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均已按时给予书面答复，其中告知政府信息已主动公开1件、同意公开答复1件、采纳第三方意见予以部分公开1件、要求申请者作出更改补充1件。

为便利公民申请政府信息，办事处不仅在官网增设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专栏，还提供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朝阳区呼家楼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条例》与《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常用文件。

四、咨询情况

2017年，呼家楼街道办事处未收到公民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咨询。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未发生针对呼家楼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巩固基层政权，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这是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要求。对照此要求，办事处在政务公开力度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政务公开范畴上还需要进一步拓展，在政务公开时效上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在政务公开方法上还需要进一步探索。为此，办事处将继续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走好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换位思考，增强服务意识，从而进一步挖掘与发挥政府信息服务社会、造福公民的效能。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7年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2018年3月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7年度）**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1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1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315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1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97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0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3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4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1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个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个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个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5 |